

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

客服電話:台北:02-22993279轉6651/6652/6653/6657 台中:04-23591515轉2701~2708 高雄:07-3012121轉3250~3259

申請廠商	申請廠商:	報告聯絡人:			
	廠商地址:	報告聯絡電話:	Ext:		
	報告抬頭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廠商(未勾選視同申請廠商) ※如為英文報告,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			
	報告抬頭地址:				
	※以上粗框內資訊均會呈現於報告中。				
發票廠商	統一編號:	電話:	Ext:	傳真:	
	申請人:	E-mail:			
	手機號碼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廠商(勾選此欄以下免填) ※若與申請廠商不同請填寫以下資料,並填寫”付款切結書”。				
送測產品資訊	廠商名稱:	地址:			
	統一編號:	電話:	Ext:	傳真:	
	聯絡人:	E-mail:			
	※郵寄報告&發票若不同於申請廠商地址請另列:				
	1. 產品名稱:	送檢產品需拍照並紀錄狀態呈現於報告上,以下資訊請詳實		由SGS填寫收樣時樣品狀態:	
	2. 產品型號:	樣品保存方式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凍	
	3. 產品批號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	
	4. 製造日期(年/月/日)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溫	
5. 有效日期(年/月/日):	產品狀態與數量:				
6. 生產或供應廠商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售完整包裝		數量:	件	
7. 原產地/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装			件	
8. 其他須在報告上顯示之資料(SGS保留審核與修正之權利):					
※以上粗框內資訊為報告必出之欄位,若未填寫視同無,報告則將出具「-」。產品名稱、保存方式和數量為必填。					
委託檢測項目					
服務件別	報告服務類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件(費用加4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急件(費用加96%)	
	※急件或特急件之檢驗服務,送驗前請先來電洽詢(工作天數:收樣當日及例假日不計入) ※預出報告當天僅提供報告電子檔,正本報告為隔日提供自取或寄出服務。				
報告需求	1 報告使用目的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衛生法規要求	
	2 報告提供方式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者都需要	
	3 報告語言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報告(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)如勾選兩種以上,將酌收行政作業費368元		
	4 取紙本報告方式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掛郵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(超過三天未自取者將逕行寄出)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試報告QR code(此QR code將顯示在該份測試報告上做為期兩年的真實性查證用),申請將酌收行政作業費105元。			
注意事項	敬告 貴客戶:				
	1. 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,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,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;且本公司對於送驗之常溫樣品僅保留20天/冷凍、冷藏樣品保留7天(由出報告日起算),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(退樣)且記載於申請書上,否則將會另作處置。				
	2. 若取消測試檢驗則酌收前處理費即測試費的一半(收件日當天取消不列入)。				
	3.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當性,確保申請廠商、報告抬頭廠商、生產與供應商知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,若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情形,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報告以申請書資訊為主,報告出具後,內容一律不得更改。				
	4. 測試報告出具天數為所有委託檢驗項目中最長之天數。				
	5. 實驗室承諾,除法律要求外,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				
	6. 本實驗室不於測試報告中提供符合性聲明與量測不確定度。				
	7. 因申請書版面限制,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,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,煩請自行至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資訊的網路連結(http://twap.sgs.com/sgssip/?c=42HTH)查詢或掃描右方的QR Code。				
	8. 同一份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,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測試報告出具。				
	9. 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,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,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。				
10.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TFDA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,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,即同意SGS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。					
簽名	申請人簽名:				
安心資訊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上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上傳	※我願意授權SGS將測試結果主動上傳至SGS安心資訊平台,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之審核權力。		

1.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,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履行。2. 本公司之通用服務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閱覽。

3. 如未附報價單,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4. 因本件檢驗及其檢驗費用涉訟時,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委託檢測項目：※同一樣品於一份檢驗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，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。

1、多重農藥殘留檢測：

- 多重農殘檢測380項(TFDA方法五) 多重農殘檢測381項 :380項+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TFDA方法五+二)
 SGS多重農殘檢測481項(※有外銷目的之自主管理者適用) SGS多重農殘檢測123項(※有外銷目的之自主管理者適用)
 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(非穀類及乾豆類) ※ TFDA方法適用基質：蔬果類、穀類、乾豆類、茶類、乾燥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

2、禽畜產品多重農藥殘留檢測：

- 禽畜產品多重農藥殘留129項(肌肉、內臟、蛋) SGS禽畜產品多重農藥殘留407項

3、毒素殘留檢測：

- 總黃麴毒素(Aflatoxin B1.B2.G1.G2) (香辛料、油脂、花生、玉米、穀類及其製品) 黃麴毒素M1(液狀乳、粉狀乳及發酵乳)
 赭麴毒素A(咖啡、酒類、葡萄汁、米麥製品) 棒麴毒素(蘋果汁蘋果泥) 橘黴素(Citrinin)(穀類及含紅麴之食品)
 多重毒素(穀類及其製品) 伏馬毒素B1和B2(玉米及其製品) 麻痺性貝毒(貝類)
 玉米赤黴毒素(穀類及其製品)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(白米、玉米、小麥)

4、動物用藥/抗生素相關檢測：

- 孔雀綠與還原型孔雀綠(水產品) 氯黴素類抗生素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蛋類、內臟、乳汁、蜂蜜)
 四環黴素類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乳汁、蜂蜜、內臟) 硝基呋喃代謝物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內臟、蜂蜜、乳汁)
 抗原蟲劑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) 卡巴得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)
 多重殘留分析48項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內臟、水產品、乳品) 瘦肉精(乙型瘦體素(21項))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)
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內臟) 離子型抗球蟲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、乳品、蛋類)
 胺基醣苷類(方法一)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、蛋類) 胺基醣苷類(方法二)(蜂蜜、乳汁)
 Avermectin類抗生素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內臟、乳汁) 氟尼辛及托芬那酸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、脂肪、乳汁)
 β-內醯胺類抗生素(畜禽水產品-肌肉、乳品) 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)
 泰拉黴素(畜禽產品-肌肉、內臟) 安保寧(畜禽產品)

5、重金屬以鉛計：

- 重金屬以鉛計(食品添加物) ※請勾選定量極限： <20ppm <10ppm 其他 _____

6、其他：

- 三聚氰胺(奶粉、魚肉及醬油) 順丁烯二酸(化製澱粉及其製品) 3-單氣丙二醇(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)
 抗氧化劑11項(食用油脂、乳酪及人造奶油) 塑化劑九項(鄰苯二甲酸酯類)(飲料類、嬰幼兒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、乳汁、奶粉類、油脂類)

7、微生物(以TFDA方法為主，如有指定方法請另列_____)

- 生菌數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金黃色葡萄球菌 沙門氏桿菌
 黴菌&酵母菌 腸桿菌科 李斯特菌 仙人掌桿菌 阪崎腸桿菌
 腸炎弧菌 糞便性鏈球菌(限水樣) 綠膿桿菌(限水樣)

其他方法：

- 黴菌 酵母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(AOAC方法)

8、微生物(一般水質 / 以NIEA方法測試：水樣時效性從採樣至測試開始應於24小時內進行，若超過時效性，此方法不適用)

※必填欄位 需提供採樣日期及時間：【 _____ 】

採水點：【 _____ 】 (將呈現於報告上)

-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腸球菌

9、人工添加劑：

- 添加劑：**
 防腐劑5項(酸類) 防腐劑7項(酯類) 防腐劑-丙酸 甜味劑4項 多重甜味劑13項
 亞硝酸鹽(保色劑) 硼酸及其鹽類
- 漂白劑：**
 二氧化硫(食品) 二氧化硫(冷凍蝦) 二氧化硫(冷藏蝦、活蝦) 過氧化氫
- 色素：**
 食用色素8項(食品) 16項色素(適合飲料、糖果)

10、營養標示：

A. 營養標示套組：

- 八大營養標示：每一份量 _____ 公克/毫升，本包裝含 _____ 份(請提供整數)
- 八大營養標示+膳食纖維：每一份量 _____ 公克/毫升，本包裝含 _____ 份(請提供整數) (請勾選B.區)
- 香港九項營養標示 (請勾選B.區)
- 美國FDA營養標示：每一份量 _____ 公克/毫升，本包裝含 _____ 份(請提供整數) (請勾選B.區)
- 五大營養標示
- 五大營養標示(大陸使用)(熱量以千卡計)

※茶湯驗營養標示請提供沖泡條件：樣品 _____ (g)茶葉，沖泡 _____ (ml)的水， _____ (度)水溫沖泡 _____ 分鐘

B. 膳食纖維：

※ 若選香港九項營養標示或美國FDA營養標示或八大營養標示+膳食纖維：(1)請選擇膳食纖維，(2)請提供食品組成分

- 是否有外添加膳食纖維 外添加膳食纖維之名稱(種類)： _____
- 膳食纖維(AOAC985.29) 膳食纖維含難消化性麥芽糊精(AOAC 2001.03) 菊苣纖維(菊糖)(AOAC 999.03)
- 聚葡萄糖(AOAC 995.16)_燕麥來源 聚葡萄糖(AOAC)_菇蕈類來源 總膳食纖維(AOAC2017.16)
- 抗性澱粉(AOAC2002.02)

※ 膳食纖維測試注意事項：

1. 測試膳食纖維請務必提供食品組成分與外添加膳食纖維種類，以便協助確認方法適用性。
2. 營養標示(含膳食纖維)套組之價格會依方法不同而有差異。

11、重金屬：

- | | | |
|---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用油脂：砷(As)、鉛(Pb)、汞(Hg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米：汞(Hg)、鎘(Cd)、鉛(Pb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米：無機砷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用菇類：鉛(Pb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產動物類(生鮮)：甲基汞、鉛(Pb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產動物類(生鮮)：無機砷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類：鉛(Pb) 銅(Cu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料類：砷(As)、鉛(Pb)、銅(Cu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錫(Sb) (飲料以PET容器包裝者需加測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用冰塊：砷(As)、鉛(Pb)、汞(Hg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飲用水：砷(As)、鉛(Pb)、汞(Hg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錫(Sb) (水以PET容器包裝者需加測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禽畜產品類：鉛(Pb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用藻類：鉛(Pb)、鎘(Cd)、汞(Hg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用藻類：無機砷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果類：鉛(Pb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嬰兒食品：鉛(Pb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品類：鉛(Pb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、穀類：砷(As)、鉛(Pb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汁類：鉛(Pb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錫(Sb) (果汁以PET容器包裝者需加測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鹽：鉛(Pb)、汞(Hg)、砷(As)、銅(Cu)、鎘(Cd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罐頭：鉛(Pb)、錫(Sn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錫(Sn) ※若產品以金屬罐裝需加測 |

定量極限： 2.0ppm 0.01ppm 砷(As)、 鉛(Pb)、 鎘(Cd)、 汞(Hg)、 銅(Cu)、 其他元素 _____

12、酒類測項：

- 甲醇+鉛+二氧化硫+乙醇 甲醇+鉛+乙醇 甲醇 乙醇 鉛 二氧化硫
- 防腐劑(己二烯酸) 防腐劑(苯甲酸) 塑化劑九項(鄰苯二甲酸酯類) 其他 _____

13、食用油脂：

- 苯駢芘(BaP)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(BaA、Chrysene、BbF、BaP) 芥酸 酸價 碘價
- 過氧化價 總極性物質 脂肪酸組成 膽固醇 反式脂肪酸

14、其他測項：

- 揮發性鹽基態氮 咖啡因 丙烯醯胺 組織胺 水解胺基酸18項
- 其他測項/指定方法：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委託申請書改版與檢驗報告格式更新通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,

感謝您多年來對SGS的支持與愛護，我們秉持著公正、獨立且專業、快速的服務準則為您提供檢測服務!惟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03月13日公告之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(以下簡稱規範)，及108年06月04日公告之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Q&A」(以下簡稱規範Q&A)，自108年07月01日起食品檢驗實驗室對外提供檢驗之服務須符合下列幾點規範：

序號	規範依據	內容	SGS執行方式
1	規範說明會Q&A第A26	同一樣品於一份檢驗委託契約(申請書)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，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。	A. 申請書填寫方式： 一件樣品填寫一份申請書。 B. 報告出具方式： 檢驗結果依申請書出具一份報告，且無法拆分報告。
2	規範第7.8.2.1條	報告內包含本報告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的特定聲明，能提供部分報告不被分離使用的保證。	加發報告： A. 完整呈現原報告資訊。 B. 不得拆分報告
3	規範 附件四	報告上需詳細呈現之內容包含”申請廠商名稱”、”廠商聯絡人及電話”、”廠商地址”、”樣品數量”、”樣品照片”、”樣品保存方式(常溫、冷藏、冷凍)”。	報告需詳細呈現之內容： A. 申請廠商名稱。 B.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。 C. 廠商地址。 D. 樣品數量。 E. 樣品照片。 F. 樣品保存方式(常溫、冷藏、冷凍)。

為符合上述之規範要求，SGS特以此通知書告知。

相關公告資料來源

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本文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861>

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Q&A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4>

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25號4F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食品服務部-

收

Tel: 02-2299-3279

Fax: 02-2299-1687

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四路9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食品服務部-

收

Tel: 04-23591515

Fax: 04-23592948

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開發路61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高雄食品服務部-

收

Tel: 07-3012121

Fax: 07-3012867